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源發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源發、陳委員正行、羅委員明宏、林委員明昌、江委員陳清、連委員志峰
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

請假委員：呂主任委員國華、林委員志明

列席人員：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簡召集人坤山、張組長翼鳴

壹、主持人陳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 291 次委員會會議，現在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日前中選會函請各縣市選委會在 12 月 30 日前就下屆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和變更理由函報中選會審議，本會依中選會函示以本(97)年 9 月底戶籍統計本縣人口數，其中平地原住民部分已超過 1,500 人，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有平地原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本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區為 12 個，依據上開法令之規定，下屆議員選舉需增設 1 個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當然，選舉區之劃分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本縣未來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如維持不變或仍然超過 1,500 人，下屆縣議員選舉區將由 12 個變更為 13 個。變更選舉區依規定須召開公聽會，本會預計於本(97)年 12 月 10 日前邀集各界人士說明選舉區變更理由。另外，本會亦擬定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草案於本次會議提請各位委員審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敬請討論。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若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名額(應選出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第 16 屆縣議員任期於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各縣(市)選舉區是否變動以 97 年 9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250 號函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對下屆議員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者，以 97 年 9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填具變更意見及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本(97)年 12 月 30 日前提報(如附件二)。

- (二) 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本縣第 14 屆;當時人口數 466,603 人,議員總名額 34 人),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五、縣(市)人口超過 40 萬人至 80 萬人者,每增加 4 萬人增加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3 人。本縣 97 年 9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總數 461,094 人,其中區域人口數 446,422 人、平地原住民 1,845 人、山地原民 12,827 人(如附件三),下屆議員總額仍維持 34 人。
- (三)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項對下屆議員選舉區變更之人口統計以 97 年 9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之作業規定,本縣平地原住民已達 1,845 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有平地原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本縣第 16 屆議員選舉時共劃分為 12 個選舉區,配合上開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人之規定,下屆議員選舉需增加劃設 1 個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如附件四)。
- (四) 本縣平地原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應選出平地原住民之縣議員 1 人,係法律所強制規定 1 人,係法律所強制規定。從而,若僅就增加 1 個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之議題,應無斟酌餘地,是否有舉辦公聽會探討之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組依本會電話請示時表示:增加選舉區仍需辦理公聽會。
- (五) 綜上,本會計畫於本(97)年 12 月 10 日前擇定 1 日,假宜蘭縣史館一樓會議室舉辦公聽會,邀集縣籍立法委員、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宜蘭縣政府代表、學者專家 3 人,並公告開放民眾自由參加。
- (六) 本案有關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原則、選舉區變動之公告時間、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統計時間、原住民參政之保障及縣(市)議會議員總額等事項,分別規定於公職人員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38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如附件五)。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再擇期辦理公聽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5 分。